

# B010 Disclosure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3

##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于2021年6月17日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9人，董事长凌云先生召集并主持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议程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华涂化工（吉林）有限公司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拟以人民币2,000万元对华涂化工（吉林）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共同参与其汽车涂料及防腐涂料项目建设，增资完成后持有华涂化工（吉林）有限公司23.53%股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华涂化工（吉林）有限公司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0,000,000.00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投资产品应当符合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流动性好的条件，且该等现金管理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不用于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投资行为；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在前述额度及使用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授权人士全权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业务、非融资性保函等（具体业务种类、额度和期限，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该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6月21日止。

为提高工作效率，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表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具体相关业务合同及其相关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暨增资华涂化工（吉林）有限公司的自愿性披露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4

##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于2021年6月17日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由监事王海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议程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现金管理产品，上述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存放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57 证券简称:松井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7

##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1年6月22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于2021年6月17日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由监事王海松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议程情况

1.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公司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有利于保障公司业绩补偿款的顺利支付，公司与内蒙古永太、永诚苏禾签署了《业绩补偿款支付协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根据公司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业务、非融资性保函等（具体业务种类、额度和期限，以实际签订的相关合同为准）。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应在授信额度内，并以银行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及品种将视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求来合理确定。该授信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6月21日止。

为提高工作效率，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代表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具体相关业务合同及其相关文件。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特此公告。

湖南松井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1

##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6月22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二分厂二楼会议室以现场加急通知的方式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6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董事长王鹤娟女士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苏滨生物化有限公司因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议案》。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按照《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进行汇总计算后,宁波永诚苏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应承担的业绩补偿金额合计为5,375.75万元。

根据《资产购买协议》的约定,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已向宁波永诚苏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出了业绩补偿款,经各方协商一致,为了保障业绩补偿款的顺利支付,公司与内蒙古永太、永诚苏禾签署了《业绩补偿款支付协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江苏苏滨生物化有限公司因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2

##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6月22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二分厂二楼会议室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21年6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传真及电话方式发出,会议出席监事4人,实际出席监事4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监事会主席正秋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江苏苏滨生物化有限公司因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议案》。

监事会意见:为了保障业绩补偿款的顺利支付,鉴于永诚苏禾目前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与内蒙古永太化学有限公司、宁波永诚苏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业绩补偿款支付协议》,该议案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3

##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 原股东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6月17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永诚苏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内蒙古永太已向永诚苏禾发出了《业绩补偿款支付协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4

##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 原股东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6月17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永诚苏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内蒙古永太已向永诚苏禾发出了《业绩补偿款支付协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5

##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 原股东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6月17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永诚苏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内蒙古永太已向永诚苏禾发出了《业绩补偿款支付协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6

##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 原股东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6月17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永诚苏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内蒙古永太已向永诚苏禾发出了《业绩补偿款支付协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7

##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 原股东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6月17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永诚苏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内蒙古永太已向永诚苏禾发出了《业绩补偿款支付协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8

##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 原股东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8年6月17日,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宁波永诚苏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

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内蒙古永太已向永诚苏禾发出了《业绩补偿款支付协议》。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调整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原股东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23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江苏苏滨生物农化有限公司 原股东业绩补偿款支付期限的公告